



股票代號：5457

可以至下列網址查詢本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SPEED TECH CORP.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 事 手 冊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開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期末餘額為新台幣0元，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本期最高 背保餘額	期末 餘額	佔最近期財 報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宣德	Toyoshima (BVI)	100%轉投 資之子公司	74,663	0	0%	3,435,778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集團公司間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唯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四、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擬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或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普通股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籌措營運所需資金，茲因期限即將屆滿，且本公司已以其他方式籌措營運資金，故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剩餘期間內擬將不繼續辦理。未來若有長期資金需求，將另行提案。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25 頁)。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998,030 元，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63,595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
三、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27。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代表人蔡建偉先生及陳立生先生新增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為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身分別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偉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生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宣德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068,515仟元較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478,554仟元，成長約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14,99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88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報告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172	1,142
	利息支出	15,267	19,4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3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1.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0	(8.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79	1.20
	純益率(%)	15.23	0.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8	0.09

4.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發費用占銷貨淨額比率達 6.74%，在各項產品領域有不錯的研發成果。研究發展重心包括新產品、設備及新技術開發；其中新產品之開發包括下列幾大類別：

1. RF Switch, RF Coaxial Connector and RF Cable, USB C Type,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穿戴式裝置、Game Console、網通及資訊家電設備等產品
2. RJD 10G、RJD2.5G/5G+PoE USB PD(Power Delivery)等有線網路接口連接器, 應用於 PC、AIO、Game Console、Server、Workstation 等產品。
3. SAS Connector、mini SAS HD Connector、LX-Link Connector 等 SAS3.0 及 PCIe 3.0 高速連接器, 應用於雲端運算科技。
4. Sensor Connector、DC-In Connector 等客制化精密零件, 應用於醫療及消費市場領域。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

(1)積極發展高頻高速連接組件產品等利基產品並加強自動化生產控管，創造業績與利潤之成

長。

- (2)結合立訊集團通路及產品優勢，致力於協會 USB C Type 的開發與參與歐美終端客戶新案設計，取得市場先機。
- (3)因應各方成本上揚，加強公司成本管控與調整生產製造模式，有效控管費用，以獲取最大利潤。
- (4)順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持續開拓新市場並增強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市場研究機構觀察指出，歷經多年的高度成長後，2014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動能減緩，年成長縮減至25.9%，達11.68億支；由於智慧型手機滲透率趨於飽和，估計2015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滑落至12.4%，約13.13億支，而其中最大成長動能仍由中國品牌商驅動，中國品牌2015年總出貨成長可望達到17%，與全球相較數字表現明顯突出。隨著成熟市場趨於飽和，行動通訊提供商和設備製造商都在尋求機會以讓其販售至任何地方。這樣激進的結果就是迅速下降的價格，迫使廠商必須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轉虧為盈。宣德在中國市場佈局甚早，能清楚的掌握市場需求及通路；另藉由本身自動化能力，將產品提升至日系品質中國成本，因此讓宣德於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立於不敗之地。

根據來自市調機構 IDC 統計數據報告顯示，儘管全球對 PC 產品出貨量的預期持悲觀態度，但是對於長期發展的趨勢來看，依然擁有一個非常積極的態勢。根據 IDC 的報告來看，目前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增幅已經明顯放緩，而 PC 產品的平局價格在短期內擁有一個比較大幅度的提昇。根據報告的統計來看，2015 年全球個人電腦(包括臺式機和筆記本)的出貨量預期下降 4.9%，而這與 IDC 之前 3.3%的預期降幅更大一些。而具體數據方面，2015 年 PC 出貨量將會達到 2.931 億臺，其中包括了 1.255 億臺 PC 和 1.675 億臺筆記本。雖然今後幾年將持續呈現下滑態勢，但是便攜式 PC 的出貨量將會呈現逆市上揚的態勢，增幅為 1.7%，增至 1.704 億臺。而這部分增長主要得益於新興市場的貢獻，而便攜式 PC 到 2019 年的增幅將達到 5.8%。

本公司相關產品包括新世代超微波高頻連接器、RF測試座、RJ45網路接口因自動化程度高，品質、價格相對有較大優勢，加上USB C Type新介面產品直接參與協會規格制定開發及參與歐美終端客戶新案設計，取得市場先機等效應，未來將更具成長性。

雲端無疑是今年 ICT 產業發展最重要的趨勢之一；雲端時代的三大發展方向不外乎「Server 端集中化」、「Client 端精簡化」及「Cloud 端行動化」，此將掀起零組件產業的質變、量變，但因競爭門檻墊高，連接器廠商需帶來高階化、集中化的產業轉型。

宣德公司因應未來雲端世代將引爆高速傳輸、高量儲存的需求，也積極佈局相關的高頻高速產品，並已取得終端客戶認證，此相關高階的連接器將會是下一階段業績成長的重點項目

在醫療市場方面，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但值得重視的是，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

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本公司積極拓展醫療市場，藉由產品開發技術與生產自動化製程能力，已打入知名國際大廠，相關精密零組件將會貢獻穩定的獲利。

綜合上述，由於本公司配合各市場領域持續推出新產品，且下游產業仍具成長性，業績成長可期。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與立訊集團合作，有效利用集團資源，節省成本擴大效益，精準掌握集團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風險。
- (2) 強化集團內各組織之分工，並持續製程改善，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昇產銷機制之運作。
- (3) 持續研發新產品輔以自動化生產，以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兩年來公司不斷的調整策略與方向，並已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將以『利基型產品』、『高毛利』及『自動化生產』等作為未來產品之定位，由低階產品轉型至中高階產品，目前已初具成效。

未來整體策略上將『以自動化生產技術為競爭核心』、『技術與整合產品效益相搭配』、『整併生產資源提昇效率、降低成本』、『整合集團資源拓展市場』四項方針全力發展台灣為技術研發、業務、自動化生產之基地，將海外生產基地結合當地資源，共同拓展在地市場及目標重點客戶群，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競爭力與利潤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同業削價競爭，擠壓獲利空間，本公司已朝雲端運算應用高階連接器及醫療等領域發展與精密連接組件之相關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提升產品的競爭門檻分散 IT 產業非理性的競爭環境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
- 2.就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 3.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大陸市場雖大，但競爭也激烈，故將聯合立訊集團在地資源，專注本業的銷售，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積極發展更具利基之產品方能於此波變動中獲取更大效益。

近兩年多來公司藉由不斷的調整體質，加速處分虧損的海外子公司，專注本業連接器發展，確認產品定位及營運策略後，且陸續開發多項之新產品，已初具成效，展望 104 年度公司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獲利將隨著各項產品逐步量產及管理績效之發揮而大幅改善，期能再創佳績，讓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尚祈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偉



經理人 蔡建偉



會計主管 莊月通



【附件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炭



監 察 人：蔡 鎮 隆



監 察 人：徐 嘉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50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395 仟元及 100,1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6%及 3.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578 仟元及 2,91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23%及 136.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594	16	\$	471,18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46	-		1,3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806	1		3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686,884	21		521,97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5,062	2		41,3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0	-		12,9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22,470	10		48,004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5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1,354	3		164,679	6
1410	預付款項			12,556	-		16,2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98,278	6		32,7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8,565</u>	<u>59</u>		<u>1,310,706</u>	<u>46</u>
非流動資產								
		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0,673	8		259,22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784,488	24		862,453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04,224	6		270,252	10
1780	無形資產			5,789	-		5,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132	1		10,4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五)、七 (二)及八		58,013	2		147,18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3,319</u>	<u>41</u>		<u>1,555,20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3,301,884</u>	<u>100</u>	\$	<u>2,865,915</u>	<u>100</u>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4,410	9	\$	388,103	14
2150	應付票據			8,709	-		743	-
2170	應付帳款			139,358	4		156,3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5,199	13		285,2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9,741	7		172,52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八)及七(二)		10,718	1		2,2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5	-		5,4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797	1		90,51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1,147</u>	<u>35</u>		<u>1,101,05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70,000	11		34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825	2		21,9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2,848</u>	<u>13</u>		<u>367,98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995</u>	<u>48</u>		<u>1,469,042</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78,000	51		1,678,0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280	1		27,280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二十五)		37,452	1	(277,54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843)	(1)	(30,8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17,889</u>	<u>52</u>		<u>1,396,873</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1,717,889</u>	<u>52</u>		<u>1,396,873</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01,884</u>	<u>100</u>	\$	<u>2,865,9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068,515	100	\$ 1,478,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1,726,104)	(84)	(1,306,873)	(89)		
5900 營業毛利		342,411	16	171,68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0,640)	(3)	(72,919)	(5)		
6200 管理費用		(63,653)	(3)	(153,93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22)	(7)	(84,85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615)	(13)	(311,715)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796	3	(140,03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七(二)	45,219	2	30,5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一)及七(二)	219,392	11	123,433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267)	(1)	(19,4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768	2	25,66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112	14	160,208	11		
7900 稅前淨利		348,908	17	20,17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910)	(2)	(6,129)	-		
8200 本期淨利		\$ 314,998	15	\$ 14,0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588	-	(\$ 19,4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六)(十九)	3,662	1	5,11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32)	-	2,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018	1	(\$ 11,91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1,016	16	\$ 2,132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998	15	\$ 14,0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016	16	\$ 2,13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1.88		\$ 0.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1.88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主 盈 餘 (虧 損) 及 外 幣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2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8,000	\$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本 期 淨 損	-	-	14,045	-	14,0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913)	(11,913)
	現 金 增 資	310,000	27,280	-	-	337,280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78,000	\$ 27,280	\$ 277,546	\$ 30,861	\$ 1,396,873
103 年 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8,000	\$ 27,280	\$ 277,546	\$ 30,861	\$ 1,396,873
	本 期 淨 利	-	-	314,998	-	314,99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6,018	6,018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78,000	\$ 27,280	\$ 37,452	\$ 24,843	\$ 1,717,8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8,908	\$ 20,1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二十三)	74,828	105,6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041	3,897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六(三)	(7,987)	(3,8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267	19,4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172)	(1,1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640)	20,28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18)	(1,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其他資產轉至費用		6,729	7,5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6,029	19,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68)	(25,66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八)	(200,217)	(11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42)	1,9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8	(309)
應收帳款淨額	((245,866)	(41,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07)	(41,326)
其他應收款		8,520	43,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8	65,041
存貨	((52,670)	(75,536)
預付款項		134	(5,711)
其他流動資產	((46)	(1,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0)	(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66	(5,399)
應付帳款	(66,284	(41,4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101	173,130
其他應付款		685	121,5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846	1,869
其他流動負債	((95,481)	(24,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712	215,562
支付所得稅	((6,258)	(433)
收取之利息		5,618	1,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072	216,271

(續次頁)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5,500)	(15,9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227)	(170,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1	15,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31)	-
取得無形資產		(6,198)	(5,8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062)	(134,171)
處分其他資產		8,986	9,5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	(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七(二)	8,902	13,354
處分子公司(扣除該子公司帳列之現金)	六(二十八)	190,627	82,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32)	(207,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280)	(146,922)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31,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337,280
支付之利息		(14,331)	(19,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611)	159,786
匯率影響數		6,083	(47,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412	120,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1,182	35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4,594	\$ 471,1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20 號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395 仟元及 100,18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74%及 4.0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578 仟元及 2,91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23%及 136.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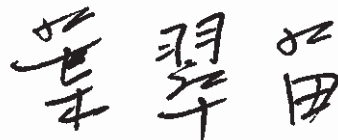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684	13	\$	278,07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1,3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806	1		3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461,433	15		303,73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2,410	4		15,4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0	-		11,2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5,642	5		187,913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15	-		483	-
130X	存貨	六(三)		81,977	3		55,885	2
1410	預付款項			7,867	-		2,7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84,020	6		27,7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8,587</u>	<u>47</u>		<u>884,84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4,739	19		671,0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761,830	25		554,78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04,224	7		270,252	11
1780	無形資產			5,789	-		5,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9,085	-		9,9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四)及七						
		(二)		55,874	2		68,67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1,541</u>	<u>53</u>		<u>1,580,39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60,128</u>	<u>100</u>	\$	<u>2,465,246</u>	<u>100</u>

(續次頁)

宣德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4,410	10	\$	248,027	10
2150	應付票據			8,709	-		745	-
2170	應付帳款			118,032	4		65,5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3,727	8		211,41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3,535	7		86,7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80	-		2,1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1,944	1		87,9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0,637</u>	<u>30</u>		<u>702,62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70,000	12		345,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0,579	2		19,7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		1,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1,602</u>	<u>14</u>		<u>365,75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42,239</u>	<u>44</u>		<u>1,068,373</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78,000	55		1,678,000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280	1		27,280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二十四)		37,452	1	(277,54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843)	(1)	(30,8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7,889</u>	<u>56</u>		<u>1,396,873</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60,128</u>	<u>100</u>	\$	<u>2,465,24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431,332	100	\$ 911,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1,139,166)	(80)	(776,734)	(85)		
5900 營業毛利		292,166	20	135,145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851)	-	(5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906	20	134,55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5,554)	(4)	(46,272)	(5)		
6200 管理費用		(43,546)	(3)	(44,6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22)	(8)	(84,85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422)	(15)	(175,82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0,484	5	(41,2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九)及七(二)	50,730	4	31,2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50,060	3	124,093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730)	(1)	(16,2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971	13	(84,23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031	19	54,854	6		
7900 稅前淨利		345,515	24	13,5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0,517)	(2)	462	-		
8200 本期淨利		\$ 314,998	22	\$ 14,0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588	-	(\$ 19,47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五)	3,662	-	5,11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232)	-	2,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018	-	(\$ 11,91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1,016	22	\$ 2,132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88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88		\$ 0.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						
		1,368,000	\$ -	291,591	(\$ 18,948)	\$ 1,057,461
	本期淨利	-	-	14,045	-	14,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913)	(11,913)
	現金增資	310,000	27,280	-	-	337,280
	12月3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277,546	\$ 30,861	\$ 1,396,873
103						
		1,678,000	\$ 27,280	277,546	(\$ 30,861)	\$ 1,396,873
	本期淨利	-	-	314,998	-	314,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8	6,018
	12月31日餘額	\$ 1,678,000	\$ 27,280	\$ 37,452	\$ 24,843	\$ 1,717,8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莊月通

宣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5,515	\$ 13,5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六(十九)	(9,858)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十二)	62,158	66,0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041	3,8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730	16,2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493)	(7,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0
其他資產轉至費用數		6,729	7,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53)	(8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318)	(1,8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15,747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3,260	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971)	84,2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二十)(二十七)	-	(11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01	1,90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8	(318)
應收帳款淨額		(147,839)	(52,0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956)	(13,861)
其他應收款		9,221	11,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0	132
存貨		(26,092)	(16,072)
預付款項		(5,147)	685
其他流動資產		(46)	(1,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8)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64	(5,397)
應付帳款		52,444	(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12	114,498
其他應付款		45,471	7,7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84)	1,717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4,0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10	116,887
收取(支付)所得稅		(831)	(433)
收取之利息		4,105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84	116,785

(續次頁)

宣德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12)	(\$ 64,1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222)	(11,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7,208)	(4,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9	2,73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162)	(82,475)
取得無形資產	(6,198)	(5,857)
處分其他資產	8,986	9,5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七(二) 8,902	13,3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2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89,1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七) -	92,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94	(135,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383	(192,214)
舉借長期借款	-	4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31,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337,280
支付之利息	(13,550)	(16,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3	117,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611	98,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8,073	179,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3,684	\$ 278,0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附件四】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546,0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4,998,0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45,20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843,228)
可供分配盈餘	8,863,595

附註：1. 配發員工紅利 NT265,908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 NT 0 元。

董事長：蔡建偉



經理人：蔡建偉



會計主管：莊月通



【附件五】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直轄市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將證交法第26-2條之規定載入章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明確訂定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未來營運規劃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更正法令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一】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保證與背書。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刪）。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7,8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0股
-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06,800股

停止過戶日：104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偉	40,276,601	24.00%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怡伶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生		
董事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昌		
獨立董事	劉聰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宗鑫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0,276,601	24.00%
監察人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秋炭	8,000,000	4.77%
監察人	蔡鎮隆	0	0.00%
監察人	徐嘉德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		8,000,000	4.77%

備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